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須予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歐德昌先生

薛南海先生

蘇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紀文鳳小姐 *GBS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葉毓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本公司在有可能的資本需要與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之間致力保持平衡。作為邁向此目標的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雖然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849,705,147，即代表可認購849,705,147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查懋聲先生、鄭家成先生、梁祥彪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2018年6月1日，董事會分別委任薛南海先生及蘇仲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彼等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由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懋聲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查懋聲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查懋聲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查懋聲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8年10月22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0,210,946,573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1,021,094,65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10月	12.78	11.20
2017年11月	11.98	11.06
2017年12月	11.74	10.84
2018年1月	13.00	11.58
2018年2月	12.70	11.04
2018年3月	12.20	10.96
2018年4月	11.66	10.86
2018年5月	12.22	11.04
2018年6月	12.48	10.84
2018年7月	11.28	10.52
2018年8月	11.28	10.30
2018年9月	11.10	9.67
2018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8	10.1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

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535,634,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42%。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35%。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2,45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購買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6月20日	2,000,000	11.50	11.28
2018年7月9日	1,000,000	11.28	11.14
2018年7月10日	1,000,000	11.18	11.04
2018年7月11日	1,454,000	10.98	10.84
2018年7月17日	2,000,000	10.86	10.74
2018年7月18日	2,000,000	10.84	10.66
2018年7月19日	3,000,000	10.76	10.70
2018年9月24日	2,000,000	10.92	10.72
2018年9月26日	2,000,000	10.80	10.76
2018年9月28日	2,000,000	10.80	10.62
2018年10月4日	2,000,000	10.34	10.22
2018年10月5日	2,000,000	10.46	10.32
總數：	<u>22,454,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1歲，1972年10月出任董事，於1973年出任執行董事，1989年任董事總經理及由2012年3月起出任主席。鄭博士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0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8年3月31日辭任及2018年5月10日退任、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4月9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87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51,646,100港元。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志剛博士及鄭志雯女士之父親、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家成先生之兄長及鄭志恒先生之伯父。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2,675,637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杜惠愷先生JP

74歲，於2013年7月出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1日起調任，原為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2月18日辭任。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此外，彼現為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08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01,000港元。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妹倩、鄭家成先生的姐夫，並為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恒先生的姑丈。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3,137,116股之家屬權益，16,136,692股之法團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0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查懋聲先生 JP

76歲，1989年4月出任董事。查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先生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查先生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16年12月23日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576,000港元。

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家成先生

66歲，於1994年10月出任董事。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致力社區服務並出任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周大福醫療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經濟促進會副主席及環保促進會董事。彼為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一般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0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8,997,700港元。

鄭先生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弟、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志恒先生之父親，以及鄭志剛博士與鄭志雯女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66,567股之家屬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梁祥彪先生

71歲，於2004年8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偉倫有限公司集團行政

總裁。除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及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房地產發展及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598,000港元。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0,429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雯女士

37歲，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監管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及項目管理業務部。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鄭女士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香港中文大學酒店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酒店旅遊業管理學院業界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永遠會員、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及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非當然委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5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4,035,000港元。

鄭女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女兒、鄭志剛博士之妹妹、杜惠愷先生之內侄女、鄭家成先生之侄女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妹。除所披露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女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302,688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薛南海先生

6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香港項目主管。彼現為本公司項目部門高級總監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工作逾25年，並出任其項目總監。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除所披露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薛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及政府認可人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薛先生擁有豐富項目管理經驗，且曾參與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

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6,167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2,884,300港元。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薛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667,827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薛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蘇仲強先生

6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集團工作逾30年。蘇先生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曾獲委任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國內房地產發展商之顧問。彼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及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蘇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房地產經驗，且曾參與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在地產界資歷深厚。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6,167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6,255,500港元。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蘇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90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葉毓強先生

6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香港上市公眾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及2018年5月辭任。除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行政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國際金融及房地產)、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之特邀實務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40,500港元。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梁祥彪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薛南海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蘇仲強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2018年11月20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歐德昌先生、薛南海先生及蘇仲強先生；(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